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擬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

2. 是項議程由規劃署提出，並一併討論陳家珮女士提出的動議 - 「反對政府擬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
3. 規劃署代表向委員簡述有關對《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的擬議修訂，建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並徵詢委員的意見。運輸署代表向委員簡述交通評估的計算方法及結果。
4. 多名委員對改劃建議表示反對，擔心將來新增人口所帶來的交通負荷，以及擬議發展項目對該區基礎配套設施、環境、通風情況及景觀等方面的影響。部分委員不認同運輸署的計算方法，認為署方未有將未來有機會在區內出現的建設所產生的交通影響納入評估之中。另外，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鴨脷洲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一帶缺乏社區配套設施，新遷入的居民或須前往鄰近地區解決日常生活所需，間接影響該區原有居民的休憩空間及社區資源。
5. 主席表示，由於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供委員會討論，因此建議終止討論此項議程，各委員表示同意。委員會將致函發展局局長，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予委員會考慮，以及在未得到委員會通過有關擬議改劃土地用途前，城市規劃委員會不應通過此項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致函發展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及訴求。]

把歷史文物融入公共建設

6.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司馬文先生對座落於麗海堤岸路海濱長廊旁的 16 號及淺水灣泳灘的 17 號機槍堡的保育工作表示關注。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代表簡述機槍堡現況及歷史建築的評級準則。他表示，16 號及 17 號機槍堡現時分別座落於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淺水灣泳灘範圍內，兩座機槍堡均非已評級歷史建築。如有需要，處方樂意向相關部門就保育和詮釋兩座機槍堡提供技術意見。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現正徵詢古蹟辦的專業意見以制訂保育方案，同時會加強 17 號機槍堡的日常清潔工作，確保機槍堡得到保護。關於 16 號機槍堡，地政總署代表表示，該址屬公眾地方，為構築物作定期管理維修並非署方的職權範圍。

7. 此外，司馬文先生亦對毗鄰華富邨瀑布灣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建議康文署拆卸設置於該處的圍網，以便居民進出。如有人身安全的考慮，只需在該處豎設指示牌提醒公眾注意個人安全便可。

8. 多名委員表示贊成為兩座機槍堡進行保育工作，希望相關部門能合作制訂長遠的保育措施。此外，有委員贊同康文署拆卸瀑布灣圍網的建議。主席請各部門代表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1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